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83號

上訴人 LORD GENERATION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昇濱

上訴人 TIME VALU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澤彥

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仲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原法院113年度仲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7萬1,13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嗣經本院於114年9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3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9月11日

01 以114年度聲字第369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並已於114年9月16
02 日收受裁定乙節，亦經調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69號卷宗審
03 認無誤。上訴人迄今仍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情，有本
04 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
05 至第47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民事第十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0 法官 邱靜琪

11 法官 高明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郭彥琪